

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进）

本人作为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袁进，男，1967 年出生，工学博士，注册环保工程师。曾任职于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山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从事环保科研和低碳政策研究等工作。2018 年 10 月起至今在太原理工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担任研究员，现任山西科城能源环境创新研究院理事长、山西科城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西沃浦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并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开展独立性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 3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会前充分研读材料，会上结合行业形势与公司实际独立发表意见，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内控执行等关键事项。本人对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

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同时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议的形成合法有效。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公司未涉及需提名及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本人持续跟踪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与行业发展趋势，主动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结构、人才队伍建设、战略规划布局及经营管理实际情况。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两项议案进行了专项审阅。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布局，本人重点从业务协同性、交易必要性、风险可控性及长期战略影响等角度开展审慎研判，充分发表独立专业意见，确保相关事项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又严格遵循合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严格按照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查阅权与质询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有序，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亦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重点就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年审工作计划、审计实施安排及审计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开展工作，切实发挥外部审计监督作用，助力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持续保持与

中小股东的常态化沟通交流。通过上证 E 互动、股吧等平台及时关注投资者诉求，主动收集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相关意见与建议；在股东会现场与外部股东面对面交流，充分听取其诉求与合理建议；持续跟踪市场舆情，畅通沟通渠道，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形成良好互动。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之下，对 240 万吨机焦、H 型钢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通过会谈、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八）公司配合本人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时、全面、准确地提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主动汇报重大经营决策及执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及时落实并主动反馈，双方保持常态、顺畅的沟通交流机制。同时，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现场考察、专项调研及监督核查工作，为独立董事客观、审慎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持续监督。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已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担保情况

本人通过查阅资料，对任职前已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了解。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

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已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通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上市公司妥善化解诉讼风险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要加强对担保事项的管控，督促关联方采取措施尽可能逐步减少本公司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余额为 25.30 亿元，较 2024 年末关联担保余额 26.24 亿元减少 0.94 亿元。本人对该事项再次发表了肯定意见，同时提醒公司要持续关注担保风险，强化担保事项后续管理。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同时，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承诺于 2029 年底前并力争以更短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职，持续督促相关方恪守承诺、合规运作，尽早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审议前与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重点关注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现状。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2025 年 11 月，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本人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及查阅内控制度文件，持续跟踪内控执行情况，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检查作用，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本人持续关注了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保持了有效沟通。未来如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事宜，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作为新任独立董事，本人于会上被选举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026年1月21日，范云强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海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刘海涛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补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经营现状、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治理架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按照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独立董事：袁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